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表達意見

2018年3月17日的會議

網上回覆

2018年3月5日

本人，陳永德，現以個人名義向《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如下。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出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有關草案並落實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讓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可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

理據如下：

- 一、**民意支持**。香港各界對草案都表示支持。《明報》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2017**年**8**月初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民意調查結果指出 -- 過半數受訪者(**52.7%**)支持政府提出的草案，包括在西九高鐵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及辦理出入境手續。(註：

<http://bit.ly/2uj9Zo4>)

- 二、 **合法合憲**。本人認為，政府提出並已刊憲的草案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及確認的決定草擬。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並對基本法擁有最終解釋權，這草案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三、 **推動經濟發展**。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能加快香港經濟與內地融合，特別是與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地區的經濟合作。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提供便利的人流及物流對香港在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的發展更為重要。

總結: 政府提出的草案有廣泛的民意支持，合法合憲，並可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立法會應盡快通過有關草案